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作为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认真核查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三位副总经理及一位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提名、审议、聘任程序及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三位副总经理及一位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候选人的简历等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此次聘任的三位副总经理及一位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和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在的岗位的要求，本次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聘任王山水先生、柳敦雷先生、李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钟金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 力



傅元略



程隆棣